

2022 年
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政府投资的水务工程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工
作；负责排水管网、城市雨水、污水管道等渠务的管理、运
营和维护工作。协助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
以及排涝应急抢险工作；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征收污水处
理费有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水务相关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和
制度规范制定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在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设中心办公室 1 个，河
长制办公室 1 个，下设横山排站、独洲排站、向西排站、沙
角灌站等 4 个机电排灌站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61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091.5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9.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11.19	本年支出合计	28611.1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611.19	支出总计	28611.1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611.19	519.61	2809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91.58	0.00	2809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7820.56	0.00	278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1.02	0.00	27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9.61	5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3.1	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51	2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611.19	519.61	28091.5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91.58	0.00	28091.58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7820.56	0.00	27820.56	0.00	0.00	0.00	0.00
2121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1.02	0.00	271.0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9.61	5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3.1	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51	2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	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	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	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91.5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091.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9.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11.19	本年支出合计	28611.1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611.19	支出总计	28611.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611.19	519.61	2809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91.58	0.00	28091.58
212089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7820.56	0.00	27820.56
2121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1.02	0.00	271.02
213 农林水支出	519.61	519.61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3.1	263.1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51	220.51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	8	0.00
2130314 防汛	5	5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	23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6.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4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5
[30104]社会保障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2
[30107]绩效工资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5.89
[3031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13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73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
[30203]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0.8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7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1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5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5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2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2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4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2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2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	0	0.00	0.00
“三公”经费	0.47	0.4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0.47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91.58	0.00	2809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91.58	0.00	28091.58
212089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7820.56	0.00	27820.56
2121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1.02	0.00	271.02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61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90.06 万元，增长 38.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支出预算 2809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81.62 万元，增长 38.9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 万元，减少 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比上年不变，减少 0%，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42.0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76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石排镇主要道路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养工作	104.25	100%完成
内河涌保洁项目	166.77	100%完成
石排镇河湖划界项目	105.67	100%完成
石排镇海仔河及南片区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管养服务工作	122.19	100%完成
石排镇 2022 年碧道建设项目	1000	100%完成
水生态三期 PPP 服务费（镇）	939.34	100%完成
水生态三期 PPP 服务费（市）	939.34	100%完成
水生态四期 PPP 服务费（镇）	4449.35	100%完成
水生态四期 PPP 服务费（市）	4919.35	100%完成
水生态五期 PPP 服务费（镇）	2858.96	100%完成
水生态五期 PPP 服务费（市）	3362.96	100%完成
石排镇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PPP项目服务费（镇）	3354.77	100%完成
石排镇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PPP项目服务费（市）	3758.9	100%完成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